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子公司股权融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子公司股权融资暨关联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北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投资”）向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财富”）股权融资7.5亿元，并由公司控股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约定在到期转让日受让兴业财富持有的北新投资标的股权的事项，旨在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保障既有项目的资金需求；增资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涉及关联交易的操作过程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项股权融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股权融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马 洁

黄 健

罗 瑶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